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11执798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皖
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李刚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刚，男，1975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皖
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方桥社居委瓦屋组76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夏风云，女，1984年10月8日出生，蒙古族，
住内蒙古满洲里市道南二道街天桥路云杉小区21号楼单元
27号，身份证号码

被执行人陈圣义，女，1954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皖合肥市瑶海区磨店乡方桥社居委瓦屋组76号，身份证
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(2016)皖011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据生效裁定
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圣义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豪
花园5BE幢208房屋(证号:合产066460号)。被执行人至今
未予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圣义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万
豪花园5BE幢208房屋(证号:合产066460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孙 雯 雯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潇 倩